

分期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申請書

申請人 基本資料 附繳證件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王大雄				簽章	(用印) 王大雄 印章	出生日期			
		民國 37 年 8 月 3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02)2960-3456			
	A	1	2	2	4	5		6	7	8	9
	戶籍地址	新北(市)(縣)板橋(區)(鄉鎮市) 村(里) 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161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址									
	請勾選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得免附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已填妥之積欠新北市市有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付款承諾書乙紙。										
	3. 申請原因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文件(設籍於本市者,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或直系血親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設籍於本市者,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設籍於本市者,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資證明經濟困難之相關文件。										

註：1. 「收件日期」欄空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申請案編碼：020604

公告期限：11 天